

Disclaimer: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being the address and personal data of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for the reason of protection of privacy.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adequate by (i)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and (ii)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to the independent board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t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2025年11月28日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鹤互动控股有限公司

与

赵伟文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天鹤互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以下简称“公司”）；及
- (2) **赵伟文**，中国公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其住址为[REDACTED]（以下简称“执行董事”）。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和解释

###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于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按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生效日”	2025年11月28日；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划”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该词的定义相同；及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 2 任期

在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雇佣**赵伟文**先生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赵伟文**先生将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本项任命自 2025 年 11 月 28（“生效日”）起计为期三年，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

## 3 职责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中国，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3.2 执行董事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执行董事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执行董事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执行董事做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执行董事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执行董事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除外；在该等情况下，执行董事需要立刻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增进公司的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的履行其职责；
- (e) 执行董事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公司的地位及权利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賄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3.3 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4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 3.5 执行董事应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 3.6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执行董事受雇期间，公司将向执行董事支付服务费。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的员工，故公司应向执行董事支付的服务费已经包含在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劳动薪酬之中，执行董事签署本合同时每年的劳动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6.5 万元（RMB 665,000）的服务费，公司可以等额港币支付，有关税费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该服务费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执行董事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它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 4.3 除非另有协议签署，若根据本合同 3.6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 4.4 除上述服务费外，执行董事时亦可于每一个财政年度获派由董事会决定的，并由薪酬委员会批准的酌情花红，惟公司支付所有执行董事的花红总额不得超过本集团在该财政年度的经审核综合帐目的溢利净额（除税、少数股东权益及此项花红支出，但未计非经常项目）的百分之五（5%）。于董事会决定执行董事的酌情花红时，执行董事应予回避并无权投票。
- 4.5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执行董事应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执行董事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经执行董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公司将予以返还。公司亦可在事前向执行董事

提供款项，让执行董事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执行董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公司的要求，定时向公司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由抵消该款项。

## **5 节假日**

执行董事有权依照中国法律规定享有的薪假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但执行董事的有薪假期最多不得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在受聘的首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度内，有薪假期日数将据此按该公历年度内的受聘时期占该公历年度的比例分配。请假通知最低限度应在放假前七（7）个工作日提交公司秘书。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价款。

## **6 声明和保证**

### **6.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以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做出赔偿，免其受损。**

## **7 不与竞争**

执行董事保证在受聘为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公司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半年内，执行董事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公司之业务有竞争

的企业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除外）或职位。

## **8 保密责任**

8.1 执行董事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做出陈述或沟通）。

## **9 禁止游说**

执行董事保证在其受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在中

国大陆运营的实体交易的，并为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ii) 执行董事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与之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是用其提供的服务的人士。

##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公司的保密资料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份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使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份已被删去。

## 12 终止受雇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案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联交所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使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做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所附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力。
- 12.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 12.5 根据第 12.2 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有关。
- 12.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6.2、7、8 和 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佣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服务费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2.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公司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公司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条下之义务。

###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5）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再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 **14 其他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实体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佣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c)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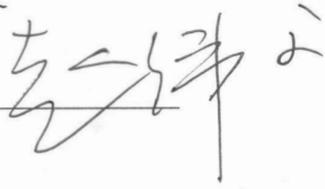
由授权代表傅政军签署：\_\_\_\_\_

见证人：

签署：\_\_\_\_\_

乙方：赵伟文

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伟文' (Zhao Weiwé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人：

签署：\_\_\_\_\_